

📋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-事求人-機關徵才項目明細

另存新檔

分享至

聘用人員

> 徵才機關:桃園市政府衛生局

> 人員區分:其他人員

> 職務列等:

> 職系:無 > 正取:1 > 備取:2

> 工作地點:33-桃園市

> 有效期間:113/04/19~113/04/26

> 資格條件:

國內外大學以上藥學系(所)畢業,具有藥師證書並具有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2年以 上實際調劑工作經驗。

> 工作項目:

處方調劑、辦理健保費用申報業務、藥品諮詢、行政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,必要時 須配合假日出勤或夜間加班。

> 工作地址:

桃園市楊梅區衛生所

電子地圖

> 聯絡E-Mail:

> 聯絡方式:

- 一、本次甄楊梅區衛生所藥師職務代理人,自聘用之日起至113年8月29日止。 (上述職缺因代理原因消失,應即解除代理,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)
- 二、月薪資:聘用人員6等1階280薪點(約新臺幣37,800元)
- 三、檢具文件:

意者請備妥下列相關資料:1、公務人員履歷表(簡式,並請簽名或蓋章,履歷表電話聯絡資訊請更新正確,並請撰寫簡要自述)。2、簡歷表(請至本局網站

http://dph.tycg.gov.tw/首頁/便民服務/檔案下載/公務檔案下載/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擬進用聘僱人員約用人員簡歷表,請貼相片,經歷欄請分項填列工作經歷)。3、畢業證書影本。4、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5、考試及格證書影本。6、藥師證書影本。7、相關經驗證明文件。(請以A4格式依上列順序裝訂、信封註明應徵:衛生所藥師聘用職務代理人)請於報名截止日113年4月26日17時前寄(送)達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,桃園市政府衛生局人事室鄭先生收,逾期或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及退件;欲退還應徵資料者,請附回郵信封(請填妥收件人姓名、地址及貼足額之郵資,郵資不足以平信寄還)。

五、考試方式:面試100%。

六、初審通知:

報名人員經資格審查並挑選合適者,預計於113年4月30日(星期二)在本局網站 (http://dph.tycg.gov.tw/)徵才訊息欄公告面試名單、面試時間及地點,請自行留意網站訊息,不另行電話通知;另證件不齊者,視為資格不符。

七、錄取通知:錄取人員通知報到,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。

八、如正取人員不克報到或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5個月內,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本缺或

本局及所屬機關其他薪點相同、性質相近之職缺。

九、聯絡人:人事室鄭先生 電話:(03)3340935轉2810。

> 職缺類別:

不使用應徵者履歷調閱

> 職缺相關附件:

所有電子報的內容均由各機關自行審核後公布本網站,若對徵才內容有疑問請逕洽該徵才機關。

回上一頁